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柒肆壹號（本號公報一張）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鑛產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鑛產稅條例

第一條　國內出產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依本條例征收鑛產稅。

第二條　鑛產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鑛產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三條所列舉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產銷情形，決定開征之先後。
產製前項鑛產物之產鑛商，應向該管貨物稅機關申請登記，凡未呈驗經濟部所給採鑛執照者，不予登記。

第四條　鑛產物之類別及稅率如左。
第一類　鐵、煤炭、煤氣、石油，從價征收百分之三。
第二類　石膏、滑石、明礬、磁土、火粘土、天然鹼、銅、鉛，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第三類　其他各類鑛產物，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第五條　鑛產物之完稅價格，以出產地區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批價超過或低落於完稅價格所依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爲適當之調整。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項鑛產物完稅價格，（乙）原納鑛產稅之類（即該項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款），（丙）由出產地運送附近市場所需費用，一律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完稅價格之計算公式如左。
產地附近市場平均批發價格×100÷（100＋該貨稅率之數＋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或5））＝核定之完稅價格
各類鑛產物之征稅價格，爲便利稽征計，得分級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鑛產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運銷各省，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八條　鑛產稅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派員駐鑛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事實不便派員駐鑛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核定平均產額，按月征收，或由商人報請運經第一道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九條　鑛產稅征稅後，應即填發完稅照，其有包裝者，並應酌量包裝情形，監貼印照。

第十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領有完稅照，而不持照隨貨運銷者。
二、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起運轉運或到達指定地點時，並不報驗，擅自運銷者。
三、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分運或改運時，並不請領分運照，私自運銷者。
四、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於運輸途中落地銷售，並不報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准者。
五、已納鑛產稅之鑛產物，不服從貨物稅機關檢查者。
六、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第十一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產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一、運銷鑛產物，並未完納鑛產稅者。
二、貨照不符，查係取巧漏稅者。
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朦混漏稅者。
四、將舊完稅照或舊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鑛產物，朦混漏稅者。
五、以高價鑛產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鑛產物摻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凡採鑛商、製煉商或販運鑛物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依第十一條處以罰鍰外，並得將鑛產品沒入，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犯有第十一條各款之行爲在二次以上，或所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或當查獲時以武力抗拒，希圖逃逸者。
二、僞造完稅照或分運照或駐征人員名章及貨物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僞照僞戳，朦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應得沒入之鑛產物，如已銷售，並追繳其價款。

第十三條　前三條之罰鍰沒入，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四條　關於鑛產稅之稽征登記查驗事項，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擬定規則，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譚瑛給予忠勤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善後救濟總署振卹廳廳長潘小萼，早歲負笈美邦，學有專長，歸國後，辦理衛生經濟事務，抗戰期間，頗多贊助，其後主任善後振卹工作，擘劃奔走，尤著勛勤，上年三月由渝調滬，不幸墜機罹難，爲國捐軀，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陳頌平呈請辭職，陳頌平准免本職。此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穆永祿	男		臨汝縣穆家堂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	蘭清雲	同			同	同	
同	張景廉	同		登封縣	同	同	
同	賈式平	同		洛陽西小范村	同	同	
同	段公符	同		洛陽寧莊	同	同	
同	張老道	同		伊川張溝村	同	同	
同	張老春	同		伊川西河村	同	同	
同	張西慶	同		伊川省元頭	同	同	
同	王正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吳蘭亭	同		河南偃師	同	同	
同	吳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天坤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振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汝霖	同		洛陽	同	同	任僞洛陽西區分所戶籍員
同	張華	同		臨汝七賢莊	殺人	同	
同	張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紹奇	同		伊川瓦溝村	漢奸	同	
同	王可舉	同		臨汝縣王莊村	同	同	
同	閆中春	同		臨汝縣閆營村	同	同	
同	李法清	同		澠池縣李腰村	同	同	
同	馬健甫	同		鞏縣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楊富娃	男		伊川縣夏寶村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	張保忠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廣育	同		孟津縣古鼎鄉	同	同	
同	李廣化	同		同	同	同	
同	李仁漢	同		同	同	同	
同	楊喜在	同		伊川縣	同	同	
同	曹立柱	同		同	同	同	
同	白天喜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景和	同		伊川縣夾河村	同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李王氏	女	二九	閿鄉縣	殺人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	孟潔卿			淮陽縣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	
同	孟慶餘			同	同	同	
同	孟憲三			同	同	同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官	王漢民	男			侵占	洛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洛陽前訊愛醫院院長侵占接收敵僞物資
商邱地方法院檢察官	楊保元	同	六二	商邱縣張閣莊	漢奸	商邱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鄢炎勳	同	四七	夏邑縣	漢奸吸毒	同	
郾城地方法院檢察官	趙福興	同	五三	郾城縣白廟村	殺人	郾城地方法院檢察處	
同	孫斗	同	四八	同	同	同	
同	陳奉璋	同	四五	同	同	同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官	樊天知	同		許昌	同	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	
澠池縣司法處	王德五	同	二五	澠池	盜匪	澠池縣司法處	
淯川縣司法處	黃明恩	同		淯川	搶劫殺人	淯川縣司法處	
同	黃驢駒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章	同		同	同	同	
羅山縣司法處	張子揚	男		羅山縣定遠鄉吳家凹	搶奪	羅山縣司法處	
沈邱縣司法處	賈秀芝		四二	沈邱縣徐埠口人	殺人	沈邱縣司法處	面黃色身長四尺六寸
同	孫學中	男	五二	沈邱	貪污	同	面黑身長四尺五寸
葉縣司法處	王賴孫	同		葉縣廉村鎮齊莊	搶殺人命	葉縣司法處	
同	薛長安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得立	同		同	同	同	
同	姚濤	同		同	同	同	
鄧縣司法處	竇金來	同		鄧縣人	略誘	鄧縣司法處	
同	陳永長	同	二九	同	同	同	
獲嘉縣司法處	朱明久	同		新鄉縣西河	強盜殺人	獲嘉縣司法處	
息縣司法處	王少捷	同		息縣淮賓鎮十三保	搶劫殺人	息縣司法處	
同	周秉忠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嘉禮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鳳楊	同		同	同	同	

更正

本報第二七〇七號府令欄，派汪寶瑄等爲江蘇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令內，「韋潤之、楊君勵」二員，係「童潤之、楊君勱」之誤。又本報第二七三六號府令欄，派郭培師等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督察團團員令內，「洪仲」係「洪紳」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未完）

派朱宗良為江浙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達浦生、趙舒、
書為江浙區徵糧督導團委員。此令。
派陳紹寬為皖贛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馬景常、楊不
鼎為皖贛區徵糧督導團委員。此令。
派苗培成為湘鄂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喻育之、張炯、
靈為湘鄂區徵糧督導團委員。此令。
派曾道為川康區徵糧督導團主任委員，余際唐、冷曝東、
生為川康區徵糧督導團委員。此令。
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四組組長許公遂另有任用，
應免本職。此令。
派程鴻軒為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第四組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代利、沈成林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白光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隆華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長康一員以司法行政部科長試用。應照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科長劉炎章免職。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范少璞、劉時蔭、方文槐為粵桂閩區敵偽產
理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純武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湘容為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業震為湖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雲翔為湖北省水利工程處副處長。應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廣川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
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安波權理河南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職務。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龐希俊一員以青島市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
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詹志傑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節京八字第二四八五四號呈，據內政部呈，為故團長歐陽禧抗敵殉難，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抄同原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捍衛鄉邦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玖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四日（補登）

查湖南衡陽縣公立聯合中學教務主任萬孝驥、禮義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程慎五、成德鄉中心國民學校教員高振綱，服務教育界有年，熱情愛國，守正不阿，於該縣淪陷時，抗敵殉難，殊堪憫惻，除飭湖南省政府入祀原籍縣忠烈祠外，特予明令褒揚，以勵來茲。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補登）

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民字第二七六三九號公函，為戶籍登記書簿暨國民身分證「出生年月日」欄，凡已填就陰曆者，請予變通辦理，暫免換填國曆，其在「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頒發後，概用國曆填寫，囑查照核備見復等由。准此，查係實情，且不獨江西一省為然，自應變通辦理，惟原擬之〔國／陰〕，應修正為〔民國前〕，並應注意在賡續辦理各種登記或實施抽查之際，隨時換填國曆，俾免紛歧。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函一件，函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計抄送江西省政府三十五年十二月民字第二七六三九號公函一件

抄江西省政府原函

查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業經修正公布，亟待換用新式書簿，關於「出生年月日」一欄，依照「填表補充說明」規定，不知國曆者，得以陰曆填寫，惟查近頒「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限用國曆，如必須逐一為之換算國曆，實感困難，茲擬酌予變通辦理，在以前聲請登記填寫陰曆者，仍暫填陰曆，自「戶籍簿卡書證填寫說明」奉頒到縣之日起聲請登記者，概須換填國曆，所有戶籍登記書簿出生年月日〔民國前〕欄，應改為〔國／陰〕，國民身份證亦應分別加蓋「國曆」或「陰曆」戳記，以備考查。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核備見復為荷。此致

內政部

內政部代電

安三字第〇六六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補登）

國防部、各省市政府勛鑒：查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部通行之「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業奉行政院令，應予廢止，自應分行查照飭知，如綏靖區各縣市有舉辦聯保連坐之必要，可依本部頒行之「收復區各省市嚴密保甲要點」一項之規定，酌訂實施辦法報部核備，以應實際需要。除分行外，用特檢附廢止令，電請查照，并飭屬知照。內政部（子）（巧）安三字印　附廢止令一件

內政部令

茲將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部通行之「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廢止之。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七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補登）（續）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彙表

三十五年十一月份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孫鳳鳴	男		安陽司空村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充當天兵隊便衣
同	李吉善	同		安陽大府街	同		同	充偽警務段乘警敲詐勒索乘客
同	王曉舟	同		奉天北平	同		同	充偽修武警察所長

原辦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案由	特徵	解送處所	備考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李春祥	男		奉天北大街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充偽督察員兵翻譯時常害我工作員
同	傅冰芳	同		汲縣長院街	同		同	充偽先鋒隊
同	呂麗齋	同	五四	汲縣	同		同	充偽河南省秘書逆產五餘萬
同	田潤之	同			同		同	充敵情報員
同	張紫垣	同		東大街	同		同	充偽承審處記
同	李蔭	同		北平東大街	同		同	充偽督察長
同	宋景賢	同		安陽喬家巷街	同		同	充偽隊長中長分隊長無不作
同	楊玉成	同		河北	同		同	充汲縣偽縣窩蓄爪牙肆訛詐
同	王延遠	同		安陽	同		同	充督察員
同	侯伯勛	同		安陽	同		同	曾充敵偽特系長
同	趙德明	同		安陽北門西街	同		同	曾充警務段警萬惡罪行所共知
同	申化舟	同		安陽西南營街	同		同	曾充偽警務乘警
同	薛寶善	同		安陽西營街	同		同	曾充偽保安隊長勒索民無惡不作
同	梁法天	同		安陽	同		同	
同	李士寶	同		安陽	同		同	
同	劉子遴	同		安陽二道街	同		同	
同	張長廉	同		安陽御路街	同		同	
同	陳仲琴	同		安陽縣央道內	同		同	
同	張濤	同		安陽	同		同	恣意暴斂
同	張振祥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偽宣傳麻醉同胞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潘索嶽	男		安陽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刻扣偽官員兵餉激動巨變
同	孫新周	同		同	同		同	
同	陳錫樸	同		同	同		同	
同	文光斗	同		同	同		同	摧殘文化毒化教育
同	宋本立	同		安陽三道街	同		同	曾充敵鐵甲車警務便衣三十四年詐財潛逃
同	徐景堂	同		安陽	同		同	敵情報部密探貪暴
同	和美德	同		同	同		同	偽第二區長貪污
同	杜信之	同	六四	新鄉縣	同		同	偽縣長縱容私人恣意暴斂
同	單省吾	同		安陽	同		同	偽建設科長暴虐貪污
同	張渭濱	同		奉天	同		同	偽宣傳科長曾充特務肆行勒索
同	劉生漢	同		安陽	同		同	第一路軍司令部滅共班班長
同	陳蔭齋	同		安陽唐子巷	同		同	曾充偽局員軍需等
同	張維新	同		安陽倉巷街	同		同	貪財
同	方克敏	同		安陽九府胡同	同		同	貪財迎敵
同	倪樹棠	同		安陽南關	同		同	貪科長
同	王建祥	同		安陽二道街	同		同	便衣
同	靳凌雲	同		同	同		同	貪財迎敵
同	張曾儉	同		安陽縣前街	同		同	敲詐姦淫萬惡罪行人所共知
同	李維一	同		安陽東大街	同		同	曾充教員
同	張建儒	同		安陽車站	同		同	任意敲詐姦淫等情萬惡罪行人所共知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	張少卿	男		安陽鐘樓巷十一號	漢奸		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	勒索民衆
同	許青庭	同		安陽二道街	同		同	貪污
同	周積善	同		安陽	同		同	同
同	孟善甫	同	三七	新鄉小冀鎮	同		同	藉敵勢力濫支濫派等情
同	劉崑山	同		安陽第五區相堌村	同		同	
同	陳玉庭	同		安陽縣夾道	同		同	曾同蕭瑞臣組織自治政府並充庶務處長赴磁縣歡迎敵人
同	盧香遠			淇縣	同		同	敵南小股部活動反諜報主任
同	崔士彬	男		安陽	同		同	曾充區長公物會長
同	張同德	同		馬號街	同		同	曾詐士旺村民九萬元
同	李化亭	同		淇縣	同		同	苛捐雜稅地方最為痛恨
同	陳井庭	同			同		同	請敵人攻我游擊隊數十次宣揚中國已亡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	許建業	同		洛陽牛步河	同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同	孟昭瑞	同		伊川縣鳴皋鎮	同		同	充鳴皋鎮維持會經濟幹事
同	王士奇	同		同	同		同	充鳴皋鎮民政幹事
同	黃明禮	同		洛寧縣草花村	同		同	在洛寧任偽軍需
同	趙文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紹良	同		臨汝縣魔塚營	同		同	
同	郭錫禎	同		洛陽金橋鄉耀店寨	同		同	